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章卡鹏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委托董事章卡鹏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决定授予公司13位激励对象合计1,000万份股票期权，授权日为2011年12月7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12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2月9日